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电话:0551-65890766

供货人(乙方): 安徽省合肥小汽车滨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155155609

本项目采用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采购方式, 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厂家指导价 (元)	外观颜色/内饰	数量 (台)	采购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新能源 7 座 商务车	广汽传祺 E8 PHEV 1.8 ATK 悦享版	209800	黑/黑色内饰	1	179700	179700
2	新能源 7 座 商务车	广汽传祺 E8 PHEV 1.8 ATK 悦享版	209800	黑/黑色内饰	1	179700	179700

注: 1. 另赠送每台车玻璃贴膜、原厂脚垫、行车记录仪、含首保基础保养4次(半合成机油, 机滤, 工时)、冬季夏季三年车辆免费检查、厂家赠送原厂充电桩赠送权益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广汽传祺充电桩安装权益告知书); 2. 该合同价为裸车价, 不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等费用; 3. 质保说明: 整车3年10万公里质保(以先到者为准)

)、三电终身质保(仅限首任车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开户行: 中信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 7326110182600051562

2. 具体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已移交, 乙方开具购车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为: 广汽传祺合肥滨湖店。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3)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采购框架协议”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 按时验收,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 乙方责任

1、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2、配合采购单位与车辆使用单位新车验车交接相关手续，和新车临时牌照等办理；负责新车购置税减免、交税等业务对接服务工作（采购单位配合）；负责对接新车上牌全流程服务工作；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标后服务工作。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的违约金；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除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3.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致使货物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货物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货物被第三方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在三十日内更换，不能更换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予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②向起诉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安徽省合肥小汽车滨湖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